

证券代码：430570

证券简称：蓝星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70	蓝星科技	2023年6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张超、李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由董事长汇报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的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授权额度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7-816166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